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092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094 年 06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095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096 年 03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址於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第三條 本會為本系學生最高自治組織,對外代表本系。

第四條 本會應對全體會員負責,並由系主任督導配合校內各相關活動。

第五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培養系上學生之榮譽感及向心力,聯繫師生情誼,保障學生權益。同時加強與校內各系之合作、互動和校內外相關科系學術交流,為會員提供最大協助和正確的各项資訊。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凡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為本系學生者,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凡本會之會員均享有下列之權利:

1. 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發言權。
2.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使用本會一切設備及借(贈)本會所編製之書籍與刊物之權利。
3. 凡經過會員大會認可之權利和產生之福利,會員皆享其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皆應盡下列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2. 遵守會員大會所訂之規章及議案。
3. 接受或擔任本會委託之事務或職務。參加本會所指派之活動,應盡力爭取本系榮譽與維護本系形象。
4. 凡一切經會員大會認可之義務會員皆應遵守。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接受本系系主任及義守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權力：

1.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2. 凡屬本系應屆學生需參與代表系上之義務性活動,如:講座.....,其餘自由報名感情連絡之娛樂性活動未繳交系費者須負擔各別活動之個人所需活動費用。
3. 對於重大決議案行使同意權。
4. 制定或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5. 有權得知會費使用之明細。
6. 聽取有關本會之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年度初召開一次。若有突發事件或關乎會員權力之大事件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亦得由本系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提議,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意,並以書面聯署提請會長召集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1. 組織幹部內閣。
2. 提出學期活動計畫。
3. 監督、協調並指派各部推行本會之各項活動。

第十四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1.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2. 協助督導各組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3. 代理會長之職。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下各部門,各部門部長一名、各部門職責如下:

【一】 行政部:

(1) 文書組

1. 負責系會檔案建立。
2. 資料處理及保存。
3. 會議記錄。
4. 系上網路、網站之管理。
5. 每學年系刊之編排及出版。

(2) 美宣組

負責系上環境布置,活動海報。

1. 美宣設計。
2. 海報設計。

(3) 公關部:

1. 負責系上各活動校外之贊助。
2. 與各系、社團之情感交流之事項。

【二】 活動部:

(1) 活動組

1. 各項活動之企畫書製作及規劃。
2. 各項活動內容之討論籌畫。

(2) 攝影組

1. 系內活動之拍照及保存。

【三】 體育部:

→下轄系上各球隊隊長及經理。

1. 確實督導管理各球隊人員。
2. 人員之掌握及定期練習。
3. 球隊經費之審核。
4. 協助辦理體育類競賽。

【四】 財政部:

(1) 出納組

1. 掌握經費之收支。

(2) 會計組

1. 財務收支之紀錄。
2. 編列各項活動預算及財產目錄表。
3. 於每月對會產狀況提出財務月報表。

【五】 器材部:

1. 管理及保存系上各項器材。
2. 準備系上各項活動所需之器材。

第十六條 幹部服務需屆滿一年即可由系學會會長頒發證書證明之。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監督機構,監督本會各項事務之運作。

第十八條 委員之產生由各班推選二人組成監察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系上主任代表。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連選,但不得亦為系會幹部。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之職責:

1. 監察本會會務之推展,提供改革、建設並提出質詢。
2. 審核財務報告。
3. 聽取本系各班級幹部之會務報告,並反映同學之意見。
4. 經監察委員決議後,得對本會幹部提出糾正案,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選舉罷免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年五月初由系會幹部成員提名,系學會幹部監票,負責本會會長、副會長改選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五月中旬舉行會長、副會長選舉,由系學會承辦。

第二十三條 選舉採個人競選,全系普選方式產生。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案,應由全體會員自由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若僅一人參選時得票數為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當選始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舉行交接儀式。

第二十五條 交接時,原任會長應公布本會財務報表、活動成果;新任會長應公布幹部名單、預算表、行事曆及會費金額。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如以不當手段當選,經系學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資格,並於十日內另行改選。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需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成立同時加開會員大會並舉行投票,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成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繳交之會費。
2. 本校補助之活動經費。
3. 本校學生自治會補助之活動經費。
4. 其他來源。

第二十九條 會費應於開學後一周內繳交完畢。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新生入學後一次收取四年之會費,其經費可由會長依預算訂定。(修訂前)

(修訂後)本會收取之會費採不強制原則,其經費可由會長依預算訂定。

第三十一條 依活動所需,斟酌收取活動費用。

第三十二條 系隊球隊經費:

1. 每學年給予系上籃球(含男、女)、排球(含男、女)、羽球新台幣 2000 元整之經費,不得累計。
2. 若系上球隊增加,以系會會議紀錄為憑證,撥取經費,並於每學年末增訂於章程內。

第三十三條 退費規定:

若本會會員於四年修業期間轉學或轉系,則允許退費。本會則參照會員過去所參與之活動費用予以扣除,並予以退還。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

第三十四條 由系學會幹部與成員於每學年度交接後一個月內共同修改擬定之,於每學年期初經由系學會公告實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述之提案應以書面為之,詳述所修正之條文與內容,方得列入會員大會之議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列之條款如與校方條款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僅使用於會務推展有關之活動。

第三十八條 新舊任會長交接時應由舊任會長編具一切會內財產清冊移交予新任會長,接管移交時並敦請本系系主任監交。